

3.4 檢驗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噴凝土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
噴凝土	28 天抗壓強度	CNS 1238 A3051	<p>1. 24 小時強度：僅供參考。</p> <p>2. 28 天強度：3 個試體平均 $\geq f'_c$。</p> <p>3. 3 個試體全部 $\geq 0.85 f'_c$。</p>	<p>1. 數量未達 100 m² 時，免檢驗。</p> <p>2. 數量達 100~500 m² 者應取樣一最小尺度為 50×50×7.5cm 之格板，試噴後切割 7.5cm×7.5cm×7.5cm 或鑽取直徑 7.5cm 之試體 3 個為 1 組進行檢驗。以 24 小時之抗壓強度測試其中 1 個，其餘 3 個試體在水中養護 48 小時後，以 28 天之抗壓強度測試。</p> <p>3. 數量超過 500 m² 時，每 500 m² 加驗 1 組。</p>